

湖北商贸学院

应征入伍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以及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征兵办关于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为鼓励我校学生踊跃应征入伍，加强对应征入伍学生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含应届毕业生，在校非毕业班学生和当年被录取的新生）。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征兵工作站。

第四条 征兵工作站负责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的宣传、实施和相关协调工作，负责与上级人民武装部等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全校应征入伍学生的管理工作、政审工作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是入伍学生资助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根据大学生入伍的相关政策办理入伍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一次性补偿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逐年减免等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是入伍学生学籍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学生入伍期间及退役后按相关政策进行休学和复学的学籍管理及组织清考、重修等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是学生应征入伍的责任单位，负责本学院入伍政策的宣传和入伍动员，协助征兵工作站做好入伍学生政审及相关工作，负责服兵役学生资助材料的收集和上报等。

第三章 入伍条件

第八条 政治要求。应征的大学生应当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御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而英勇奋斗。政审时主要了解应征大学生本人的现实表现、个人基本情况、主要经历、奖惩情况以及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等的有关情况。

第九条 入伍对象。我校应届毕业生、在校非毕业班学生和当年被录取但未报到的新生。

第十条 年龄要求。男性年龄 18—22 周岁，专科毕业生可以放宽到 23 周岁，本科毕业生可以放宽到 24 周岁。女性年龄 18—22 周岁。

第十一条 基本条件：

1. 身高：男性身高 160cm 以上，女性身高 158cm 以上。
2. 体重：标准体重=（身高-110）kg。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3. 视力：应征的男女大学生的右眼裸视力>4.6，左眼裸视力>4.5，合格。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裸眼视力达到 4.8，眼底正常。任何一眼矫正视力>4.8，矫正度数<600 度，合格。

具体身体条件按照国防部颁发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入伍程序

第十二条 每年征兵工作启动后，通知有入伍意向的学生在“全国征兵网”（网址为 <http://www.gfbzb.gov.cn>）上进行应征报名，填写并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二份；在校生还要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一式二份（本人留存，待退役复学后填报审批）。

第十三条 初检初审阶段

1. 各二级学院将报名应征入伍学生的《登记表》《申请表》和详细学生信息汇总后交至学校征兵工作站。
2. 征兵工作站将报名应征入伍学生的《登记表》和《申请

表》进行审查、汇签、盖章，分类整理收集。

第十四条 应征阶段

1. 在学校应征入伍的，由征兵工作站结合学校初审、初检工作情况，组织学生进站体检，协助兵役机关完成政治审查，并将《登记表》和《申请表》交至相应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完成预定兵员征兵工作。

2. 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应征入伍的，由应征入伍学生将《登记表》和《申请表》交至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参加实地应征。

第十五条 入伍阶段

1. 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或者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为应征入伍学生办理批准入伍手续。

2. 在学校所在地批准入伍服兵役的学生，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统一办理学费补偿代偿、保留学籍手续。

3. 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批准入伍服兵役的学生，由其亲属持该生入伍通知书、《申请表》（一式二份，入伍地武装部盖章）、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到学校补办相关手续。

第五章 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但需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 入伍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入伍地县级征

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2. 学校征兵工作站接到经政府征兵办审核的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新生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本人身份证来校填写“湖北商贸学院新生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校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教务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应征 入伍”；

3. 入伍新生退役后2年内，可在退役当年或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持退役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七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在校学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视为自动退学。

在校学生因应征入伍办理休学、退役后复学，需本人提出申请，相关部门审批之后，交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在校学生或新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九条 在校学生或新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等相关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第二十条 本科四年级、专科三年级学生学年初应征入伍且自愿缴纳全部学费（除住宿费外）的在籍学生，教务处正常办理

学年注册。入伍学期课程可以免修，成绩按照合格处理；入伍前如有不及格的课程，由教务处组织清考、重修（回校参加清考或申请在部队清考，且只限 2015 级及其往届学生）；修完本专业规定学分、成绩合格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的学位证书。不缴纳学费的在籍学生，教务处不办理学年注册，学籍状态为“应征入伍”，待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继续学习完成学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学生，落实国家相关资助政策，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本、专科学生国家资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资助年限按国家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

第二十二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由学校征兵工作站会同学校资助部门、财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应征入伍或退役复学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参加专升本、研究生考试等，可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优惠政策。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入伍学生（含新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在各类学生评优表彰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评优表彰。应征入伍学生（含新生）退役复学或入学后，获得各类奖学金的，可相应提高一个等级（最高为一等）。

第二十五条 报名参军且体检、政审合格的学生，不服从组织安排，拒绝服兵役的，或因个人不良表现等原因被部队退回的，

按《兵役法》和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如有与上级主管行政部门最新政策不相符的,以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开始试行。

附件： 湖北商贸学院毕业班学生入伍毕业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班 级	
学 院		培养层次		专 业	

1. 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在_____部队服役，根据《湖北商贸学院应征入伍学生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科四年级、专科三年级学生当年9月应征入伍，入伍学期课程可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1）自愿缴纳全部学费（除住宿费外）的在籍学生，入伍学期课程可以免修，成绩按照合格处理；入伍前如有不及格的课程，由教务处组织清考或重修；修完本专业规定学分、成绩合格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相应学科的学位证书。学费补偿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本人：同意/不同意）

（2）不缴纳学费的在籍学生，待退役后办理复学手续继续学习，完成本专业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的学位证书。学费补偿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本人：同意/不同意）

学生（或办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2. 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可附后）

3. 学生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4. 学生所在学院书记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5. 财务处缴费情况（缴费单复印附后）： 辅导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6. 学工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明：1. 培养层次栏填写“专科”或“本科”

2. 毕业班学生入伍，申请毕业的学生入伍前完成新华社的毕业登记照

3. 本表复印五份，学工、教务、学院、辅导员、学生本人各执一份